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56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建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27  
09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陳建業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

16 陳建業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前鄰近某時，在臺北市文山區捷運景  
17 美站附近，拾獲楊泥均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悠遊卡1張後，意圖為  
1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

19 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22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3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陳建業經合法傳  
24 喚，於本院114年1月20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  
25 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  
26 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7 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處罰金之案件，  
28 按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29 先予敘明。

30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31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浥均於警詢之指證情節相符，且有該悠遊卡交易紀錄、被告案發後持該悠遊卡消費之監視器錄影檔案（以光碟存放）暨影像截圖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侵佔他人財物，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經濟貧寒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侵佔財物價值非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侵佔如附表所示之悠遊卡尚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8 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林意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悠遊卡（卡號:0000000000）1張（其內原有餘額新臺幣35元，  
遭被告侵占後消費花用）。